

1. 吁请会员国采取更多步骤以加深其对于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时社会弱势成员的具体需要的了解；
2. 还吁请会员国采取更多步骤以加深了解公众健康和福祉面临的特定挑战以及使得一些社会成员特别易吸毒的风险因素；
3. 又吁请会员国加强努力，在全面减少需求战略框架内，确保社会弱势成员不受歧视地获得保健和社会服务；
4. 鼓励会员国酌情并根据国家立法和行政系统，促进社会所有相关成员特别是弱势成员在国家禁毒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中发挥参与作用；
5. 吁请国家机关按照国家立法并按照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规定，考虑在国家预防、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重返社会措施和方案中，包含旨在确保福祉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吸毒对公众健康和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的措施；
6. 鼓励会员国确保妇女参与针对她们或与她们有关的禁毒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的所有阶段，特别注重处理妇女的具体脆弱之处和特殊需要，包括以下方面的问题：怀孕和儿童看护、在司法和监狱系统有吸毒病症的妇女、其他人吸毒对妇女的影响，包括遭受家庭暴力；
7. 还鼓励会员国在制定和实施处理社会弱势成员的具体需要的禁毒政策和方案时，酌情促进青年人及与青年人打交道的组织发挥参与作用；
8. 又鼓励会员国查明有无对老年人口提供戒毒治疗和其他相关服务，并评估此种治疗和服务的获得机会，以及家庭成员吸毒对老年人的影响；
9. 鼓励会员国在国家立法和行政系统范围内，酌情努力确定和处理土著人口中与吸毒病症有关的具体脆弱之处，特别关注克服妨碍获得有效、全面、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减少需求举措的障碍；
10. 鼓励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国际合作，依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会员国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时处理社会弱势成员的具体需要，并继续随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适当通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鼓励会员国在制定处理社会弱势成员的具体需要的禁毒政策和方案时，酌情促进科学界和学术界（通过其所提供的科学证据）以及民间社会发挥参与作用；
1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1/8 号决议

增进和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及国内努力，应对合成类阿片非医疗使用构成的国际威胁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对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宗旨和目标的承诺，包括对人类健康和福利的关切，以及对合成类阿片（包括与芬太尼有关的化合物）的滥用造成的个人和公众健

康相关问题及社会和安全问题的关切，并进一步重申决心防治此类药物和物质的滥用，并预防和打击其非法生产、制造和贩运，

回顾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⁵⁰的全部内容，重申其中所载各项行动建议是综合性、不可分割、多学科和相辅相成的，旨在以一种全面、综合及平衡兼顾的办法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回顾其关于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合法药物的充分供应并同时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的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4 号决议和关于促进采取措施防止吸毒过量特别是类阿片吸用过量的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7 号决议，

严重关切地承认合成类阿片特别是与芬太尼有关的化合物的非法制造和贩运、非医疗使用以及某些情况下的被转用构成的国际挑战，部分是由于某些情况下对公众健康、福利、安全和执法以及酌情包括某些情况下的公共安全的需求增多，并注意到贩毒分子正以新的手法利用市场，例如在线销售合成类阿片和前体以及通过国际邮政系统和快件速递分销这些物质，从而供应越来越多的合成类阿片来补充并替代国际管制药物以供滥用，

承诺确保个人、社会和社区的安全与安保，为此其酌情加大力度预防并打击合成类阿片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注意到声称为药品的含有合成类阿片的假药或欺骗性药物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这些药物可能危害人类的健康和福祉，

认识到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综合性的全球对策，以遏制合成类阿片非医疗使用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对最普遍、最持久和最有害的合成类阿片实行国际列管，

决心加强国家和国际行动处理合成类阿片非医疗使用构成的挑战，包括其不良健康后果和社会后果，并强调必须改善信息共享和预警网络，为国内立法、监管、预防和治疗制定适当的模式，并且协助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对最普遍、最持久、最有害的物质进行审查和列管，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收集数据为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的特别是与合成类阿片有关的列管建议提供信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由条约规定的作用，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下出版的 2018 年 3 月题为“了解合成药物市场，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因素”和 2017 年 3 月题为“芬太尼及其类似物：50 年之后”的出版物，这对于国际上增进了解芬太尼及其类似物构成的威胁十分重要，

回顾其关于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方面加强国内行动和国际行动的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1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4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9 号决议、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11 号决议、2016 年 3 月 22 日第 59/8 号决议和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60/4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述及交流减少供应和需求战略的信息并交流有效治疗模式方面新证据的信息，以及支持国际毒品列管制度以应对这些物

⁵⁰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质所构成的挑战，并指出会员国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需要加强执法行动处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作为一种合成毒品的问题，并且还注意到这些措施对于应对合成类阿片非医疗使用构成的威胁具有适切性，

重申必须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成类阿片非医疗使用管制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机制，包括使会员国参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支持的区域和国际数据库平台，以期在自愿基础上收集与综合监测和分析合成类阿片非医疗使用相关贩运和使用趋势有关的所有因素的信息，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包括其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定期审查合成类阿片（包括与芬太尼有关的化合物）的新趋势，为关于可能根据国际毒品管制公约进行管制的建议提供信息，

注意到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在追查合成类阿片的非法制造和贩运过程中确保执法单位的安全，

1. 促请会员国在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合作努力以减少对非医疗用途合成类阿片的需求，并打击合成类阿片非法贩运，以便保护公众健康、福利和安全、执法以及酌情包括某些情况下的公共安全；

2. 还促请会员国使人们更方便地获得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适当处理这方面目前存在的障碍，包括与立法、监管制度、保健制度、可负担性、保健专业人员培训、教育、宣传、估计、评估和报告、受管制物质消费基准、国际合作、协调和援助等方面有关的障碍，同时防止此类物质被转移、滥用和贩运；

3. 吁请会员国酌情探讨创新办法，以更有效地应对合成类阿片非医疗使用构成的任何威胁，让所有相关部门参与，例如扩大对合成类阿片的国内和区域管制，加强保健系统，以及建设执法和保健专业人员应对这一挑战的能力；

4. 还吁请会员国根据国家立法采取适当措施，例如提请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注意合成类阿片非医疗使用所构成的威胁，并视必要促进与药物制造商和经销商的合作，以防止滥用处方合成类阿片，包括芬太尼；

5. 请会员国在适用的情况下，在现行报告要求的范围内，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本国努力应对合成类阿片用于非医疗目的所构成的国际挑战的信息，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协商，在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向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从会员国收到的任何这种信息；

6. 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加快将合成类阿片纳入国际管制制度的建议的签发程序，特别是提高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专家委员会的开会频次，以及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支持的现有在线门户进行更多数据交流；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在现有方案内继续努力制定创新性的新办法，以更好地应对合成类阿片非医疗使用构成的威胁，办法包括更新、发布和传播关于合成类阿片非医疗使用的最新贩运和使用趋势的报告，通过现有在线门户提供此类信息并以世界毒品问题的新模式为重点，从而处理和防止合成类阿片滥用；

8. 鼓励会员国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积极加入预警网络，酌情促进使用毒品监控清单和管制措施并促进交流相关信息，在识别和报告合成类阿片非医疗使用构成的威胁和涉及此类物质的事件方面增进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为此，加强利用在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已设立的报告和信息系统，例如在适当情况下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预警咨询及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 Ion 项目；

9. 邀请会员国按照国家法规酌情将预防和治疗麻醉品使用过量尤其是类阿片过量的各项要素列入国家毒品管制政策，其中包括使用纳洛酮等类阿片受体拮抗剂及其他基于科学证据的措施来降低涉毒死亡率；

10. 申明会员国承诺酌情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分享相关信息并加强它们的能力，以优先审查最普遍、最持久、最有害的非医疗用途合成类阿片，并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作出知情的列管决定；

11. 鼓励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收集通过互联网、国际邮政系统和快件速递进行的非医疗用途合成类阿片贩运活动的数据，分析这方面的证据并共享信息，并依据国内法规，在国际合作基础上，继续加强法律、执法和刑事司法等方面的对策，以遏制这类活动；

12. 还鼓励会员国在可能的情况下，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框架的情况下，交流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和识别合成类阿片的设备的信息；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一道，在考虑到会员国所涉费用的情况下，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常会之前召集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讨论合成类阿片非医疗使用构成的国际挑战，以更多了解各种挑战并提出国际对策的核心要素；

14. 欣见会员国主动采取行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就应对合成类阿片非医疗使用构成的威胁的全球适当对策增进国际合作与协调，更多了解合成类阿片构成的挑战，并作为此种协调对策的一部分提出战略性的解决办法；

15.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努力开展活动应对合成类阿片非医疗使用构成的挑战方面的协调机构；

16.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